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了公司监事会，会议由全体监事参加，经全体监事一致通过，作出如下决议：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届满，本届监事会提名杨丽华、徐卫平作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两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回避 0 票。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